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重电教〔2022〕2号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“金课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-2023年)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打造一系列创新型、可示范的“金课堂”，推进课堂教学革命，根据两轮“金课堂”建设的实施情况，决定对《“金课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(重电教[2020]40号)文件进行修订，经2022年第2期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“金课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2. 重电“金课堂”建设评价标准（2022年）

3. “金课堂”课堂教学评分标准（2022 年）

4.内部质量保证课程教学督导记录表（2022 年）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“金课堂” 建设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激发教师教学活力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打造高质精彩课堂，沉淀人人创想的课堂文化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-2023 年）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成果导向、学生中心、持续改进”，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落脚点，深化“三教”改革，推进课堂革命，根据课程标准改进教学内容，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创新教学方法与模式，把握学风建设规律严格学业考评，以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为着力点，提高课堂教学的实效性，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思想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优化重构教学内容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增强过程评价，让课程优起来、教师强起来、学生忙起来、管理严起来、效果实起来，培养品德优良、知识丰富、本领过硬的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充分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，从课程改革创新、课堂革命激励、管理制度保障、教学质量评价等多维度推进课程建设、优化课程质量和提高课程使用效果，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把握现代职业教育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，依照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课程思政，对接主流生产技术，及时更新教学标准，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；适应职业教育特点，科学严谨开展教学设计，积极推进项目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；落实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拓展学生学习时间空间，实施个性化培养；提高“双师”水平，注重运用教育教学艺术，强化教学规范，根据学生特点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，规范教学秩序，以优秀教风带动培育良好学风；坚持德技并修严格学业要求，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，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，引导学生提高职业素养、提升技能水平，增强岗位适应性。在 2020-2023 期间，打造一批重电“金课堂”（包括线下金课堂和线上线下混合金课堂）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探索新型教与学模式，形成可借鉴的经验，助力我校“双高”建设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评选认定数量

“金课堂”以一个学期为建设周期，每学期由二级学院推荐不超过 100 名教师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，学期运行结束，根据考核结

果，评选 A、B 两档课堂各 50%，其中，在 A 档课堂中，授予排名前 20%为重电“金课堂”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推荐教师要求

1. 被推荐教师资格

被推荐参加“金课堂”评选的教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本校在职教师（包括行政兼职教师）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良好的师德师风；

(2) 连续两学期学生评教的平均排名在本学院前 50%；

(3) 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督导综合评价结果“优秀”；

(4) 在近 2 年未出现教学事故、未发生教学违纪。

同时，被推荐教师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具有两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；

(2) 近 3 年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比赛（包括教学能力比赛、讲课比赛、说课比赛、微课比赛等）。

2. 参评课程学时要求

对于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的课程，单班实际开设学时数需 ≥ 60 学时，若不足 60 学时，则参评教师授课班级需在 2 个或 2 个以上，使其总学时 ≥ 60 学时。

3. 推荐教师数量

各二级学院按分配名额推荐教师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。名额分配根据各二级学院的教师人数、开设课程数以及上一学期“金课堂”评选结果动态调整，功能性二级学院单设名额。

二级学院进行推荐时，教师结构要合理，需“老中青”结合，同时，每学期推荐的教师名单重复率不得高于 40%；同一教师同一门课程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5 次。

如果被推荐的教师同时担任了多门课程教学，只能遴选其中一门课程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。

(三) 评价对象

“金课堂”评选主要以教师个人参评课程的课堂教学为主要评价对象，但非参评课程（即同一教师同一学期在“金课堂”外所开展的教学内容与活动）的课堂教学评价应在良好及以上，否则取消“金课堂”评选资格。

(四) 教学环境

二级学院要为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的教师提供合适的教学环境，便于教师开展创新的课堂教学活动。

四、 评选流程

重电“金课堂”评选原则：先推荐申报；后考核评审；再认定奖励。

（1）每学期末，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在下一学期开设的课程中遴选参评课程，并按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“金课堂”评选；

（2）被推荐的教师须在每学期开学前提交“金课堂”申报书；

（3）二级学院对教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，再统一提交到教务处；

(4)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汇总，并将参评教师及课程信息表提交质量管理中心；

(5) 质量管理中心对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过程、教学质量评价进行全程管理，并于学期末，将参评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返回教务处；

(6) 在学期结束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认定；

(7) 学校对优秀课堂进行认定并授予重电“金课堂”称号，同时，该教师入选下一学期示范公开课的候选人库。

五、组织管理与考核

(一) 校级考核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“金课堂”建设和考核领导组，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务处和质量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小组成员由校级考核专家、校级教学督导、一线优秀教师组成。

校级考核组负责“金课堂”教学全过程（包括教学准备、教学实施、教学成效三个阶段）的综合考核评价。校级教学督导负责课堂教学环节的评价，每位参评教师至少由3名以上校级教学督导进行评价。

(二) 考核和评审认定

1. 提交材料

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的教师，需在学期末提交以下材料（★为必须提供）：

(1) 教学实施报告一份（含学生学习效果分析）★

(2) 完整教案（需放在一个文档中）★

(3) 在线学习数据（仅混合教学必须提供★）

(4) 10 分钟以上课堂教学片段（自选提供）

(5) 教育教学研究相关成果，如论文、课题等（自选提供）

(6) 教学比赛相关材料（自选提供）

(7) 学生作品（自选提供）

2. 综合评价

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“金课堂”建设评价标准（见附件 2）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经费支持

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的教师，除原课程教学工作量薪酬正常拨付（分配方式由二级学院自主安排）外，还将进行课时奖励。

参与“金课堂”评选的所有教师，将按照如下公式给予课时奖励：

$$\text{课时奖励} = \text{等级系数} * \text{系数当量}$$

考核等级	“金课堂”	A 档	B 档
系数	3	2	1

(二) 政策激励

1. 获得重电“金课堂”称号、A 档课堂、B 档课堂的教师，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，可参照学校《教职工奖励办法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加分；

2. 教师获得重电“金课堂”称号和 A 档课堂将作为参加校级教学名师评选的必备条件，优先推荐校级骨干教师和翔越人才培养支持计划。